直隸蘇常等府常熟等縣罷閑吏典刁潑無籍之徒
往往替人寫本寫狀捏詞教唆驀越赴京奏告又有
富豪大户用錢雇覔他人出名抱奏告狀報復私仇
排陷良善及至提問皆是涉虚今後赴京奏告全虚
務要追究寫本寫狀教唆之人問理明白照依天順
年間事例發边遠充軍等因該吏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王翺等議擬具題節該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已經行移蘇當等府問刑衙門遵守
去後今御史李傑又奏要照天順年間事例凡有驀
越赴京伸訴將不干己事并
赦前事告言及輕事告实重事指虚務要十人以上者軍
發边遠充軍民發口外為民一節緣驀越京赴訴告
已有前項大理寺卿王槩奏
准事例見行未久若依李傑所奏不無法令过嚴事愈紛
吏人难遵守所言难准其奏追究寫本寫狀捏詞教
唆之人問發充軍節雖有都御史刘政奏行事例
緣彼時止是議行蘇常等府未經通行合無准其所
言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但有替人寫本寫狀捏
詞教唆之人追究明白照例發边遠充軍如此庶法
令適中事体歸一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在京替寫本狀教唆之人照常例發落例
成化二年二月初六日大理寺卿　等題為申明
舊例事照得先該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

李傑奏称蘇松等府刁潑人民往往民替人寫本寫
状捏詞教唆蓦越赴京妄行奏告有等富豪大户用
錢雇倩慣熟对詞之人出名告状本假以建言為由
擅動实封或妄将輕事捏作重事及行巡按御史并
該府提問多是涉虚要照天順年間事例倫榜申明
禁約今後蓦越赴京奏告全虚者務要追究寫本寫
状教唆之人問擬明白軍発边遠充軍民発口外為
民本院查得近該大理寺奏今後原籍詞訟事輕行
仰各府勘問其告人命奪搶等項干己事情布按二
司先行各府州縣照勘如果是实量提緊関人犯問
結若是虚詐就將原告問罪発其告革前并不干已
事俱立案不行縁蓦越誣告已有前項奏
准事例見行未久所言难准其奏追究寫本寫状捏詞教

唆之人問発充軍一節合無准其所奏通行内外問
刑衙門今後但有替人寫本状捏詞教唆之人追
問明白照例発边遠充軍等因成化二年正月初六
日本院右都御史李秉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該刑部陝西等清吏発審犯人趙昂等
各犯為人捏詞寫状增減情罪及受財枉法等罪要
照前例充軍本寺看得趙昂等寫本状係是在京詞
訟比與舊例不同已駁改擬発落外前項條例因是
議奏不明一向窒碍难行查得天順年間舊例在外
軍民人等蓦越赴京將不干己事并革前事告言或
輕事告实重事招虚務告十人以上者或坐家指倚
建言為由擅動实封雇人迎状受人寄人者通発究
問明白照依正統 年間事例将本犯并主使及教唆

捏寫本狀之人軍余旗檢斷發边遠充軍官吏人等
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在京詞有替人寫本寫
狀捏詞告唆之人追問明白照例發边遠充軍不無
問刑太監況寫本寫狀教唆之人緊發充軍其正犯
及雇倩受寄擅動奏封之人却照常例發落未免輕
重失倫合無仍照例通行各處問刑衙門今後在外
軍民人等妄將輕事捏寫重情驀越赴京奏告者照
依見行越訴事例問罪的决遞回原籍官司勘問明
白其中果有牽告負累人衆但係誣告十人以上者
軍發边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仍追究在外在京替
寫本狀誣詞告唆及受雇受寄之人鞫問明白不問
軍民連當家小發边衛充軍其告詞并不干已之
事照舊立案不行若是在京一應詞訟其替寫本狀
教唆之人止照常例發落如此則令適宜刁訟日息
具本題奉
聖旨是欽此
受財兜攬原籍來京頂名奏告及用財雇
倩他人事發一体為民充軍例
成化七年十二月初四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李　等
題為土豪朋黨違法謀占胡陷等事江西道呈審具
犯人王希廣供係江西南安府南康縣在城三坊民
先充本縣老人為事革後一向在家不務本等生理
專日出入衙門兜攬公事覓錢使用時常替叔王用
信冒名頂粮長長成化七年七月內本縣批差王用
信類繳粟縣粮長勘合赴部希廣因是出路見官慣
熟就頂王用信名字起程間聞知本縣來到官民人